

关于航空动力产业园 9501#中心变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航空动力产业园 9501#中心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内容为在航空动力产业园建设 9501#中心 110KV 变电站一座，10KV 变电站 11 座。项目总投资 22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比 2.7%。根据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的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依法处置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3、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动工建设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0日